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优先向原有A股股东配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指导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编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和必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全面、深入的了解。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

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项

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上市地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高效、有序的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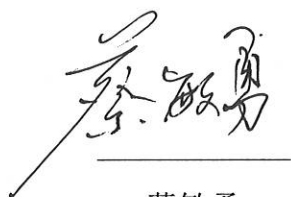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
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
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